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王楼镇吕桑科村 2025 年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9号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6号

已审核并公布。  
张伟

2025.9.25

采 购 人：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王楼镇吕桑科村 2025 年  
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6 号( 延津磋商采购-2025-39 )

采 购 人：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王楼镇吕桑科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王楼镇吕桑科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6 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39）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52089.00 元

最高限价：375208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与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延津磋商采购 -2025-39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 政府王楼镇吕桑科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 工代赈示范项目	37520 89.00	37520 89.00	是	375208 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含漏项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2、工程建设地点：延津县王楼镇吕桑科村。

5.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5.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信誉要求：本项目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赵楠 电话：1356940888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王楼镇

联系人：张继伟 电话：13503437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友谊路宝龙龙邸6号楼2单元503号

联系人：吴迪 电话：17637305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迪

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王楼镇 联系人：张继伟 联系电话：13503437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友谊路宝龙龙邸6号楼2单元503号 联系人：吴迪 电话：1763730581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王楼镇吕桑科村 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36号（延津 磋商采购-2025-39）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752089元。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建设地点	延津县王楼镇吕桑科村
10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2	踏勘现场	无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及时下载。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不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2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b>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
25	关于中小企业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理办法》[2020]46号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是建筑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6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p>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27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p>
28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费以代理合同签订为准，代理服务费用控制价2.9万元，最终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项目中标金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大小采用内差法取整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3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经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付清余下的 3%（以审定金额为基数）工程款（无息）。
3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以工代赈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号）；《河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豫发改代赈〔2017〕803号）；《河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豫发改振兴〔2021〕11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编制并开展前置性审查工作的通知》；</p> <p>2、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占中央预算内 45.52%。</p> <p>3、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项目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如需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关系，并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效力顺序：**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项目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新乡市交易中心网站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3 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4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开标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开标时间不足 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9.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3.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3.1.2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3.1.3 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13.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3.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3.2.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终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3.3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3.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 **15. 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成交候选人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投标的有效期**

16.1 投标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及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 开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宣布开标纪律。

22.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2.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2.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6 开标结束。

### **(六) 评审步骤和要求**

#### **23. 评审**

#####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人数为 3 人单数。评审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1.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合后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1.7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3.1.8 编写评审报告。

23.1.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10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1.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3.2 开标后，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3.2.1 有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的资格。

### 23.2.2 完整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有效性审查和完整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 23.2.3 实质上响应的是指没有重大负偏离的响应。

23.2.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要求、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货物、工程或服务数量、服务期、工期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6)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供应商所提交的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8)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3.2.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3.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依据。

#### 23.4 特别注意事项：

##### 23.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磋商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3.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
- （2）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 （3）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 23.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订合同**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4.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4.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 24.4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6. 纪律和监督

###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项目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6.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6.3 质疑

26.3.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26.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26.3.3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6.3.4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授权委托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6.3.5 供应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

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承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6.4 投诉**

26.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4.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6.4.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 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免责条款**

**28.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

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 **二、项目有关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2、工期：120日历天。

3、质保期：一年。

4、人员要求：

4.1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4.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二）技术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安全要求：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3、材料要求：磋商供应商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按规定

进行检测和复试，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报价不调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选型，购置进场施工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未经确认造成地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三）验收要求

-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其它要求

- 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 2、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配合。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4、完整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30分钟）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第二次及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上轮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 30</p> <p>注：</p>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p>
二	商务部	1.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7 月 1 日 (含) 至今 <b>(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分(2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人员	5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5分，以上人员缺一项本项不得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1分	(1)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得1-2分；不承诺不得分。 (2)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有具体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得1-3分，不承诺不得分。 (3)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4)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1-4分，不承诺不得分。 <b>注：以上评审各评委打分须保持一致。</b>
三	技术部分(50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技术措施科学合理规范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明确具体可行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	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5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以上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3分，不清晰，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9、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	4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10、风险管理措施	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0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_\_\_。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另行约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另行约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另行约定\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另行约定\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另行约定\_\_\_。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三通一平\_。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另行约定\_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  
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 否 \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另行约定。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本建设工程项  
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先予划支。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  
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_\_\_\_\_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_\_\_\_\_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_\_\_\_\_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_\_\_\_\_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_\_\_\_\_元；若逾期超过\_\_\_\_\_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_\_\_\_\_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_\_\_\_\_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_\_\_\_\_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_\_\_\_\_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_\_\_\_\_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主体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 / \_\_\_。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 / \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合格\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要求承包人保护施工场所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如在施工中破坏绿化设施或垃圾未清运彻底，照价赔偿。\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天      。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工期（天数）×合同价的      %      ；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样品必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施工使用的主要材料需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测，此检测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再调整。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2 变更签证

###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与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比例让利，其中人、材、机按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不含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不含 %）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不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 12. 合同价格

###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后，承包方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拨款一次性扣除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按照延误支付款金额×延误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对供应商进行赔偿\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经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付清余下的 3%（以审定金额为基数）工程款（无息）。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的银行账户。承包人银行账户如果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对已开票据进行更换。因更换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以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可以继续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签证单、验收报告。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为1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内    。如逾期，发包人  
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  
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  
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  
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 )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承包人应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天内自费完后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4）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需在 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查。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 ( GF—2017—0201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另附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项目经理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八、其他资料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采购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项目经理**

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六、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并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十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 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十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符合条件如实填写,如不符合可以不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十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材料。